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2018-42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 集 人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 持 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位，代表股份数 15,834,058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13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31 位，代表股份数 3,004,334,5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313%。

### 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位，代表股份数 13,342,870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071%。

### 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位，代表股份数 2,491,187,8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543%。

### 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8 位，屈艳萍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5 位，温锋、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6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6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46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16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9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4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6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11%；反对

14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1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6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3,996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6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6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4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9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7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5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55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15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<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18 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4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0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5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20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审议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的议案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4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5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5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15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3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

#### 1. 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4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1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 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9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6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8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5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 债券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5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9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. 债券品种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5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.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3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

0.0011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0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7. 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5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8. 上市场所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5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9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. 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8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5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21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0. 担保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92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0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6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5%；反对

10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5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1. 本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851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12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4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2. 授权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833,780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4,05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16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